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4743號

原　　告　楊反

被　　告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 Robert A. Parker, Jr.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主營業所雖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之1，惟本件原告係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6148號強制執行程序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已據原告於起訴狀記載綦詳，復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(見本院卷第27頁)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自屬該執行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